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參謀長韓○○奉中將指揮官指示，招待前來探眷之政戰主任眷屬，因動用漢光演習加菜金新臺幣2,880元，遭最高法院以違反貪污罪判刑4年6個月定讞，損及權益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時任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下稱花防部）中將指揮官劉○○，為盡地主之誼，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19日至同年月24日間某日晚間，下屬政戰主任郭○○家人來花蓮遊玩之際，作東宴請下屬參謀長韓○○、郭○○、郭○○之妻謝○○、郭○○之子郭○○、少年郭○○等人，核計6人餐費共新臺幣（下同）5,760元（下稱系爭餐費），由花防部指揮官辦公室（下稱指辦室）張○○行政士到場以指辦室墊借款支付，後以「漢光31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有功單位團體加菜金（下稱系爭加菜金）辦理核銷。原確定判決認為依「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定」（下稱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故郭○○妻兒等3人雖係軍眷家屬，但仍屬民間人士，其餐費不得以系爭加菜金支應，故不法所得為2,880元，並判決韓○○、張○○共同犯現役軍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定讞。案經本院調閱國防部、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2年3月16日詢問法務部、國防部等機關人員；112年4月26日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會議，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原確定判決認為依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故判決韓○○、張○○共同犯現役軍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惟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係規定「受領對象」，非關支出對象限制，而在第5點規定「支用範圍」中，規範內容亦無明文限制餐敘對象不得為民間人士，國防部函復亦表明，加菜金作業規定內容無可否邀請民間人士參加餐敘之表述等語。原確定判決不僅錯誤未適用加菜金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也對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增加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之限制，屬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判決違背法令。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韓○○共同犯現役軍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褫奪公權4年。張○○共同犯現役軍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其事實略以：

1、韓○○於77年11月19日入伍(已於106年9月1日退伍)，其後於103年10月至105年6月間擔任陸軍花防部參謀長(級職：少將)，為花防部指揮官之軍事幕僚主管，負責推動花防部各處業務，具有一般小額採購案、定額經費(含主官行政費、部隊特別補助費)之核判或審核權限，對花防部受頒之團體加菜金分配規劃案亦有審核權限。張○○於93年3月1日入伍，其後於104年7月16日至104年11月16日擔任花防部指揮官辦公室(下稱指辦室，以下若未註明，均指花防部所屬單位)行政士(級職：上士、侍從士)，負責該室行政業務及小額採購案核銷作業。韓○○、張○○均係依據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

- 2、緣花防部於104年間因執行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各項整備工作，及○○○小組觀摩等先期整備規劃，表現優異，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104年5月4日以國陸戰整字第1040001066號令，核發「漢光31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有功單位團體加菜金（下稱系爭加菜金）2萬元予花防部，先由主計組保管，待承辦之業管單位即作戰處簽擬分配規劃案經指揮官核定後，再核發現款予受配單位執行運用。嗣劉○○於104年7月1日就任花防部指揮官（級職：中將），得知下屬政戰主任郭○○（原名郭○○）家人來花蓮遊玩，為盡長官及地主之誼，於104年7月19日至同年月24日間某日晚間，在址設花蓮縣○○市○○街○號「○○活海產餐廳」（下稱○○餐廳），作東舉辦餐會（下稱系爭餐會），宴請韓○○、郭○○、郭○○之妻謝○○、郭○○之子郭○○、少年郭○○（年籍詳卷，以下合稱郭○○家人）共6人。餐後，由張○○到場先以指辦室墊借款（即零用金）支付當日餐費共5,760元，且因韓○○表示會另找經費支應，張○○顧及可能無法在104年7月份核銷，遂請店家開立發票日期為「104年8月」，並空白「日」之欄位（發票公司名稱：○○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系爭餐會發票），以彈性配合找到經費後之核銷作業。
- 3、詎韓○○、張○○均明知國防部頒訂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條明定：加菜金受領對象以國防部暨所

屬之各機關、部隊；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之內部幕僚單位；友軍或部外支援單位為限，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亦知悉郭○○家人均無軍職身分，不得為加菜金受領對象，竟共同意圖為劉○○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利用其等職務上之機會，因韓○○掌有系爭加菜金分配規劃之審核權限，知悉系爭加菜金尚未為分配規劃，於系爭餐會後，向系爭加菜金規劃承辦人即作戰處監管官李○○表示系爭餐會已舉行完畢，餐費要以系爭加菜金支應。李○○發覺不妥，經與參謀長辦公室(下稱參辦室)行政士陳○○(涉嫌現役軍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部分，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於108年8月8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247號緩起訴處分確定)及指辦室行政官榮○○、行政士張○○討論後，向劉○○請示是否可改以指揮官之主官行政費支付，劉○○原已同意，然李○○向韓○○回報時，韓○○仍執意指示李○○以系爭加菜金支付系爭餐費(即含民間人士餐費部分)，復前往指揮官辦公室向劉○○提出建言，經取得劉○○同意，韓○○隨即在指辦室向張○○下達以系爭加菜金支應系爭餐費，不需用到主官行政費之指示。之後，張○○、陳○○、李○○等人，遂依韓○○指示，辦理下述系爭加菜金領銷事宜：

(1) 請領程序

〈1〉 作戰處：

李○○囿於韓○○掌有系爭加菜金分配規劃審核權限，若不依指示，即無法順利簽核執行系爭加菜金分配案，遂於104年7月30日，簽擬分配系爭加菜金予指辦室、參辦室、政戰主任辦公室（下稱政辦室）各2,000元，餘款1萬4,000元由作戰處執行運用之簽呈（下稱作戰處104年7月30日簽呈），陳由韓○○審核、劉○○核定；接於104年8月4日撰擬花防部104年8月11日陸花防作字第1040004508號令（稿）（下稱花防部104年8月11日函令），依作戰處104年7月30日簽呈所載之分配計劃，核撥系爭加菜金予上開單位，經韓○○批准後，發令知會指辦室、參辦室及政辦室（以下合稱指辦室等3單位）出具領據以領取加菜金；再於104年8月24日檢附張○○、陳○○及政辦室行政士吳○○簽具金額各2,000元之領據，及作戰處14,000元領據，製作原始憑證黏貼存單後，簽會主計組請領系爭加菜金，由韓○○於104年9月10日批准核發。

〈2〉參辦室：

韓○○審核作戰處104年7月30日簽呈時，得知李○○係以分配系爭加菜金各2,000元予指辦室等3單位之方式來支應系爭餐費，遂指示陳○○配合指辦室辦理系爭加菜金核銷事宜。故陳○○於接獲花防部104年8月11日函令後，明知系爭加菜金係要支應已發生之系爭餐費，非供參辦室官兵計劃使用，且

除韓○○外，其餘參辦室官兵均未參與系爭餐會，仍於其所職掌、具公文書性質之參辦室104年8月19日簽呈(下稱參辦室104年8月19日簽呈)登載：參辦室人員吳○○一兵等4員預計使用加菜金2,000元等事項後送陳，韓○○仍予批核。

〈3〉指辦室：

張○○接獲花防部104年8月11日函令後，亦明知系爭加菜金是為支應系爭餐費，指辦室官兵並無使用計劃，且除劉○○外，其餘指辦室官兵均未參與系爭餐會，仍於其所職掌、具公文書性質之104年8月24日簽呈(下稱指辦室104年8月24日簽呈)登載：係因指辦室參加上開「漢光31號」演習有功而獲撥系爭加菜金2,000元等事項，陳由劉○○批核。

(2) 受配單位(指辦室及參辦室部分)之核銷程序

〈1〉指辦室：

張○○明知系爭餐會係於104年7月底舉辦，仍續於104年8月25日簽呈(下稱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記載：指辦室、參辦室、政辦室於104年8月20日在○○餐廳辦理餐敘共支出5,760元等不實事項，並在系爭餐會發票上，填載不實消費日期為「104年8月20日」，將該收據以黏貼方式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花防部指辦室原始憑證黏存單，陳由劉○○批核以行使之。又韓○○、張○○為避免主計組於定期及不定期審查時發現上情(即以

系爭加菜金支應系爭餐會之民間人士餐費部分)，推由張○○於不詳時間，在指辦室以電腦製作如附表所示不實之「花防部104年8月20日餐敘人員名冊」（下稱系爭假名冊），併同上開不實原始憑證黏存單作為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之附件後歸卷，以供備查。

〈2〉參辦室：

陳○○為辦理系爭加菜金核銷作業，明知參辦室實際上未受領系爭加菜金2,000元，且除韓○○外，其餘參辦室官兵均未使用系爭加菜金，仍續於其所職掌之104年8月26日簽呈(下稱參辦室104年8月26日簽呈)登載：為慰勞參辦室同仁平日執行各項業務戮力以赴達成任務，配合指辦室辦理餐費，本室共計支出2,000元，由系爭加菜金支應等不實事項，並影印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暨上開不實原始憑證黏存單、系爭假名冊等資料作為附件送陳，韓○○知其不實仍予批核。

〈3〉嗣張○○、陳○○分別將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含附件系爭假名冊及上開不實黏存單等)、參辦室104年8月26日簽呈(含附件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系爭假名冊及上開不實黏存單等)歸卷備查，致使主計組人員誤認已合法覈實完成加菜金運用程序。

(3) 韓○○、張○○明知系爭餐會有民間人士參與，竟予隱瞞，以上開方式詐領系爭加菜金支應民間人士之餐費，使主計組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撥系爭加菜金2萬元給作戰處後，李

○○便將其中6,000元交予張○○，由張○○於104年9月16日繳回指辦室墊借款以回沖帳目。其等以此方式，詐得2,880元(以不具支用系爭加菜金身分之郭○○家人共3位計算，計算式：《5,760元÷6》×3=2,880元)，免除劉○○負擔系爭餐會之民間人士餐費部分，且足生損害於國軍對於公文書登載及經費稽核之正確性。

4、本案大事記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1 本案大事記

編號	時間	事件	備註
1	104年5月4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令核發漢光演習加菜金2萬元予花防部。	
2	104年7月1日	劉○○就任花防部中將指揮官，編號1之軍令送達花防部。	
3	104年7月15日	加菜金規劃承辦人即作戰處監管官李○○上便簽存參系爭加菜金令。	
4	104年7月19日至24日間某日	劉○○作東宴請下屬韓○○參謀長、政戰主任郭○○及郭○○妻兒等6人，並由行政士張○○以指辦室零用金支付餐費5,760元，並請店家開立發票日期「104年8月」，並	

		空白「日」之欄位之發票。	
5	104年7月30日	李○○依韓○○指示，將系爭加菜金分配予指辦室、參辦室、政辦室各2,000元，餘款1萬4,000元由作戰處執行運用簽呈經韓○○審核、劉○○核定。	
6	104年8月4日、 104年8月11日	李○○於8月4日撰擬「花防部104年8月11日函令」（稿），以編號5分配計畫，核撥系爭加菜金予上開單位，經韓○○批准後，發令知會指辦室等3單位出具領據以領取加菜金。	
7	104年8月19日	韓○○指示陳○○配合加菜金核銷事宜，陳○○於其所職掌、具公文書性質之參辦室104年8月19日簽呈登載：參辦室人員吳○○一兵等4員預計使用加菜金2,000元等事項後送陳，韓○○予以批核。	參辦室 部分
8	104年8月20日、21日	指辦室張○○、參辦室陳○○、政辦室吳○○簽具金額各2,000元之領據；	

		作戰處李○○簽具14,000元加菜金領據。	
9	104年8月24日	李○○檢附編號8之領據，製作原始憑證黏貼存單後，簽會主計組請領系爭加菜金。	
10		張○○於其所職掌、具公文書性質之104年8月24日簽呈登載因指辦室參加上開「漢光31號」演習有功而獲撥系爭加菜金2,000元等事項，陳由劉○○批核。	指辦室部分
11	104年8月25日	張○○續於104年8月25日簽呈指辦室、參辦室、政辦室於104年8月20日在○○餐廳辦理餐敘共支出5,760元等不實事項，並在系爭餐會發票上，填載不實消費日期為「104年8月20日」將該收據以黏貼方式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花防部指辦室原始憑證黏存單，陳由劉○○批核。 張○○於不詳時間，在指辦室以電腦製作不實之「花防部104年8月20日	指辦室部分

		餐敘人員名冊」，併同上開不實原始憑證黏存單作為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之附件後歸卷，以供備查。	
12	104年8月26日	陳○○於104年8月26日簽呈登載：為慰勞參辦室同仁平日執行各項業務戮力以赴達成任務，配合指辦室辦理餐費，本室共計支出2,000元，由系爭加菜金支應等不實事項，並影印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暨上開不實原始憑證黏存單、系爭假名冊等資料作為附件送陳，韓○○知其不實仍予批核。	參辦室部分
13	104年9月10日	韓○○批准核發。	
14	104年9月16日	李○○將其中6,000元交予張○○，由張○○於104年9月16日繳回指辦室墊借款以回沖帳目。	

資料來源：依原確定判決內容彙整。

(二)按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係規定「受領對象」，並非對支出對象之限制，第5點係規定「支用範圍」，但對支用範圍，並未明文限制餐敘對象不得包含民間

人士，且國防部函復亦表示，加菜金作業規定內容亦無可否邀請民間人士參加餐敘之表述，原確定判決認為系爭加菜金不得用於支付民間人士餐費，不僅錯誤未適用加菜金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也在第4點規定中增加了加菜金作業規定所無之限制，屬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判決已違背法令：

- 1、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於確定判決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且對被告不利，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及救濟。
- 2、原確定判決認定：【韓○○、張○○均明知國防部頒訂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條明定：加菜金受領對象以國防部暨所屬之各機關、部隊；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之內部幕僚單位；友軍或部外支援單位為限，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等語，惟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名稱為「受領對象」，內容為：「加菜金以團體為受領對象，並依受領單位主官（管）編階及核給上限辦理，受領對象如后：一、本部暨所屬之各級機關、部隊。二、本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之內部幕僚單位。三、友軍或部外支援單位。」係以何團體得為受領對象，無關乎何人得支用加菜金；第5點名稱為「支用範圍」，內容為：「加菜金用途限於辦理單位各項團體加菜（受領單位為獨立辦伙單位者，得納入伙食團帳戶），或辦理單位團體之餐敘及食品、水果、飲料等購置。」始有加菜金支用對象之敘述。

惟無論是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或第5點規定，均未明文限制加菜金不得用於民間人士。國防部函復本院亦表示，加菜金作業規定內容亦無可否邀請民間人士參加餐敘之表述。

- 3、因此，原確定判決對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係增加「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之限制，不僅錯誤未適用加菜金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也增加加菜金作業規定中所無之限制，進而將郭○○3名家眷用餐2,880元認定為不法所得，亦屬誤會，判決有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 4、就此，本院諮詢專家也認為：【本案判決認定韓○○違反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但似乎應該是第5點。第4點是規定受領加菜金的對象，第5點才是規定加菜金的用途，其中何謂「辦理單位團體之餐敘」並沒有進一步解釋，「不可以用於民間人士」似乎是司法人員自己理解後添加上去的，加菜金作業規定好像並沒有這些文字，也沒有規定不能用於軍人軍眷共聚的餐敘。這個作業規定好像有點不明確，法院對第5點的解釋也有商榷餘地，適用上似乎應該再嚴謹一點。】等語，可徵原確定判決不僅錯誤未適用加菜金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也在第4點規定中增加了加菜金作業規定所無之限制，屬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判決已違背法令。
- 5、原確定判決以證人楊○○認定加菜金不得用於民間人士，核有違誤：
 - (1) 原確定判決指出：【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條規定，系爭加菜金受領對象以國防部暨所屬之各

機關、部隊；國防部暨所屬各級機關、部隊之內部幕僚單位；友軍或部外支援單位為限，非軍人身分之家屬，不屬於系爭加菜金支用範圍，業據證人楊○○於偵查證述在卷】等語。

- (2) 惟楊○○證述係以：【(問：預定參加餐會的人員身分必須要與加菜金運用的用途、目的相符？) 答：對，這在國軍基層單位管理作業手冊第9節加菜金第472條有規定。(問：得參加「漢光31號演習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有功單位團體加菜金」宴會(即○○餐廳案)之人有哪些人員？有無規範？) 答：與漢光31號演習有相關之軍方的單位、人員均可參加。(問：家屬(例如配偶)可以參加嗎？) 答：配偶不屬於加菜金運用的範圍。】等語。
- (3) 依證人楊○○前後問答脈絡，可推論除加菜金作業規定外，楊○○認定配偶等家眷不在加菜金運用範圍之內，主要係緣於「國軍基層單位管理作業手冊」而來，但該手冊第472條規定：「加菜金係以犒賞、慰勞所屬各級機關(單位)及友軍支援單位為對象，且用途限於辦理單位各項團體加菜(受領單位為獨立辦伙單位者，得納入伙食團帳戶)，或辦理單位團體之餐敘及食品、水果、飲料等購置」(偵卷一，頁12)，核與加菜金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內容相一致，故原確定判決徒以楊○○證言，即率然增加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所無之限制，核有違誤。
- 6、在罪刑法定主義要求下，刑法之法律文字應符合明確性，使人民知所遵循。本案加菜金作業規定是否僅限於「現役軍人」，當時法令並無明文規

定，原確定判決對於加菜金作業規定增加「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之限制，為目的性限縮解釋，卻增加了本案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適用空間，而有違罪刑法定主義，畢竟，加菜金作業規定第5點「支用範圍」並未明文排除民間人士，縱楊○○證稱不包括配偶等軍眷，亦屬個人見解，既然第5點規定已明訂可以「辦理單位團體的餐敘」，則劉○○宴請下屬及其軍眷，應符合該規定。

- 7、再者，文獻上亦有指出¹：【就系爭加菜金作業規定的文義而言，加菜金的受領對象不包含民間人士。不過，系爭規定並非沒有從寬解釋的可能性。已有評論者指出，本案的民間人士是政戰主任的眷屬，國防部相關規定給予「軍眷」眷舍、訴訟輔導、水電優惠等特殊對待，不應與一般民間人士等同視之；而且在實務上，一般部隊的活動也會邀請眷屬參加並在單位用餐，並以加菜金支應經費。換言之，考量軍眷的特殊地位，將系爭規定從寬解釋為國防部所屬機關部隊之成員與眷屬，據此認定韓以加菜金支應系爭餐費符合加菜金作業規定，仍屬合理的解釋。】本案劉○○宴請對象，遭法院認定是不法所得者，為下屬郭○○之妻兒3人餐飲費用2,880元，郭○○之妻兒為軍眷家屬，並非單純一般民間人士，是否應於加菜金作業規定第5點「辦理單位團體之餐敘」中排除，仍有重為合理審視空間。而且加菜金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略以：「……辦理加菜金核發，以強

¹ 薛智仁，貪污加菜金的將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8年度軍上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律人，第12期，2022年6月，頁191。

化領導統御，激勵官兵士氣，凝聚團結向心。」劉○○作為部隊最高主官，為強化領導統御，激勵官兵士氣，宴請下屬及其軍眷，並以加菜金核銷餐敘費用，仍未抵觸加菜金作業規定之規範目的。況且，「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在「罪疑為輕」之法則下，依加菜金作業規定將加菜金使用於「軍眷」，尚無不符，並不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施用詐術行為（至於事後錯誤核銷涉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是另一問題）。再者，依據「重罪構成要件嚴格解釋」之刑法原則，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屬7年以上重罪，本應從嚴認定，原確定判決對於加菜金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目的性限縮解釋，反而放寬了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認定空間，亦不符上開刑法原則。

（三）綜上，原確定判決認為依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故判決韓○○、張○○共同犯現役軍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惟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係規定「受領對象」，非關支出對象限制，而在第5點規定「支用範圍」中，規範內容亦無明文限制餐敘對象不得為民間人士，國防部函復亦表明，加菜金作業規定內容無可否邀請民間人士參加餐敘之表述等語。原確定判決不僅錯誤未適用加菜金作業規定第5點規定，也對加菜金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增加不得用於民間人士之支出之限制，屬判決不適用法則及適用法則不當，判決違背法令。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所謂詐取財物，須參酌刑法第339條第1

項規定。原確定判決以韓○○、張○○明知系爭餐會有民間人士參與，竟予隱瞞而詐領系爭加菜金支應民間人士之餐費，使主計組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如數核撥系爭加菜金2萬元給作戰處，因而認定2人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惟加菜金如何分配，韓○○有審核決定權限，主計組承辦人員僅能依其決定分配，於104年8月24日主計組承辦人員依各單位領據將20,000元交予作戰處李○○時，並未陷於錯誤，且詢據國防部代表表示，本案主計人員並未實際查核而接觸上開不實之系爭餐會發票及系爭假名冊，實無從陷於錯誤，如僅因主計人員有陷於錯誤之「可能」，將使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結果犯轉為危險犯，有違罪刑法定原則。而且張○○、陳○○於104年8月25、26日由簽呈所附，填載不實消費日期為「104年8月20日」之系爭餐會發票，以及載有不實104年8月20日餐敘軍職人員名單之系爭假名冊，致令主計組承辦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時，無從勾稽真實餐敘日期及人員身分，縱屬施用詐術行為，惟充其量僅能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主計人員因已分配系爭加菜金而為處分，無從因該詐術行為再次處分，不具備詐欺取財之貫穿的因果關聯性，不該當詐欺取財之客觀構成要件。且民間人士餐費縱使無法以系爭加菜金支付，亦得以主官行政費支付，均屬軍中經費，亦難以認定韓○○有為劉○○不法所有意圖。因此，原確定判決有理由矛盾及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

- (一)按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係為防杜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著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買之純潔性，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條文所稱利用

職務機會，必以與公務員職務相關，另就詐取財物而言，則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一致，亦即客觀上，須有行為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進而為財產處分，最終造成財產損害；主觀上除有行為故意外，亦須有不法所有意圖：

1、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與本罪構成要件解釋相關最高法院見解，摘述如下：

- (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22號判決：【公務員貪污罪之不法核心內涵係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故貪污治罪條例之立法宗旨即在於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禁止公務員因受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污染，而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性，俾使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買之純潔性，而兼有維護公務員廉潔之作用。】
- (2)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86號判決：【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利用職務上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一切機會，予以利用者而言。其所利用者，職務本身固有之事機，固無論矣，即使由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亦包括在內。而所謂「職務上衍生之機會」，係以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即與行為人因法律或命令賦予一定之職務，在客觀上及職務內容上有相當之關係始屬之。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必須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如所施用之詐術與公務員

- 職務上無關，即無利用職務上機會之可言。】
- (3)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071號、92年度台上字第1141號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言，與刑法詐欺罪相同，必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 (4)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286號、95年度台上字第5401號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就詐取財物之要件言，與刑法詐欺取財罪相同，必須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又因詐欺取財罪，係侵害財產權之犯罪，以施用詐術之一方取得財物，致被詐欺之一方因而生財產上之損害為必要，若無所損害，行為人除按其情形或應成立其他罪名外，並無論以詐欺取財罪之餘地。】
- (5)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判決：【刑法詐欺取財罪，其犯罪之成立，客觀上以行為人施行詐術，導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且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上開4個要件俱有貫穿的因果關聯性。】
- (6)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判決：【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利用職務上

機會詐取財物罪，係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特別法，行為人主觀上除須有施用詐術使人交付財物之故意外，尚須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始克相當，屬目的犯（意圖犯）之一種。而所謂「意圖」，即期望之意，亦即犯罪之動機，與責任要件之故意有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特別構成要件，倘行為人施行詐術使人交付財物之動機並非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其犯罪亦無由成立。】

2、小結：歸納上開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可知，貪污治罪條例立法宗旨係為防杜公務員對於國家忠誠義務之違反，並著重公務員執行職務具有不可收買之純潔性，並非單純基於行為人之公務員身分而予重懲，必以其犯罪行為與公務員執行職務相關，於解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機會」亦然。至於條文規定「詐取財物」，與刑法詐欺罪之構成要件一致，亦即客觀上，須有行為人施用詐術，使相對人陷於錯誤，進而為財產處分，最終造成財產損害，且4要件間需有貫穿的因果關聯性²；主觀上除有行為故意外，亦須有不法所有意圖。

(二)原確定判決認定韓○○、張○○施用詐術行為，是使主計人員陷於錯誤，惟加菜金如何分配規劃，韓○○有審核決定權限，主計組承辦人員僅能依其決定分配，於104年7月30日李○○依韓○○指示簽呈將系爭加菜金分配予各單位，以及104年8月24日主

² 文獻上討論可參林鈺雄，論詐欺罪之施用詐術，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2卷第3期，頁117-147。

計組承辦人員依各單位領據將20,000元交予李○○時，主計人員尚未陷於錯誤：

- 1、原確定判決認定，韓○○、張○○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係因2人：【明知系爭餐會有民間人士參與，竟予隱瞞，以上開方式詐領系爭加菜金支應民間人士之餐費，使主計組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撥系爭加菜金2萬元給作戰處後，李○○便將其中6,000元交予張○○，由張○○於104年9月16日繳回指辦室墊借款以回沖帳目。其等以此方式，詐得2,880元。】等語
- 2、惟原確定判決另以：【被告韓○○為花防部參謀長，具有審核系爭加菜金分配規劃執行案之權限，乃其所是認，核與證人李○○所述相符，復有作戰處104年7月30日簽呈可參】等語，可知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加菜金分配規劃，韓○○有審核決定權限。
- 3、另根據104年7月30日作戰處李○○簽呈會辦主計組承辦人員時，會辦意見為：「一、奉核後請業管單位賡續管制核結作業檢據高勤官辦公室及貴處單位收據與文令。二、參據擬案請作戰處綜管管制執行(1萬4,000元)轉發，有關原始憑證依規定權責由單位存管並登帳紀錄備查」對於系爭加菜金如何分配規劃，並未表示意見；且據時任花防部主計組組長陳○○於調詢時表示(偵卷2，頁17)：
 - (1) (問：若辦理加菜時，實際出席人員與報銷名冊人員有不符，事後是否仍可辦理核銷？稽核機制為何？) 答：如我前述，我的業務負責的就是業務單位結報單據的書面程序審查，所以

我是依照該業務單位呈報的報銷單據來進行書面程序審查，餐會部分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範採統一發票記明要件審查，至於實際出席的人員及報銷名冊的人員如有不符，基於我的業務職責不涉及實質審查事項所以我無法知悉，但是就「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申領支付的業務部門，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所以若實際出席的人員及報銷名冊的人員如有不符，該業務部門就須負起相關的責任。事後若發現有實際出席人員與報銷名冊人員不符之情事，花防部定會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且會依法定程序辦理更正。國軍有一級督導一級（如司令部對指揮部、指揮部對旅級、旅級對營級、營級對連級）的財務審核機制，防範不法作為。

- (2) [問：(提示：104年7月30日簽呈於作戰處)此簽呈中主計組簽注意見內容為何？主計組有無審核獎金分配權責？主計組於獎金核銷作業之角色為何？]答：(經檢視後作答)主計組簽注意見內容為一、奉核後請業管單位賡續管制核結作業檢據高勤官辦公室及貴處單位收據與文令。二、參據擬案請作戰處綜合管制執行(1萬4,000元)轉發，有關原始憑證依規定權責由單位存管並登帳紀錄備查。如我前述，主計組是將該業務單位的規劃案公文做會簽的審查，審查的內容有款項來源、運用及動支的額度是否足夠、結報單據的書面程序審查，所以主計組只負責結報單據的書面程序審查，但不涉及審核獎金分配權責，權責部分係由業務單位負責

規劃。

- 4、因此，依104年7月30日簽呈主計組承辦人員會辦意見，以及時任花防部主計組組長陳○○之上開陳述，可知主計組承辦人員，係依業務單位即韓○○規劃決定方式進行分配，而主計人員真正關切者，是依照該業務單位呈報的報銷單據來進行書面程序審查，故唯有以不實會計憑證及出席人員名冊進行報銷時，始有使主計人員陷於錯誤之可能。而在業務單位呈報的報銷單據之前，即104年7月30日李○○依韓○○指示，將系爭加菜金分配予指辦室、參辦室、政辦室各2,000元，餘款1萬4,000元由作戰處執行運用，直至於104年8月24日，李○○檢具各單位領據，製作原始憑證黏貼存單，簽會主計組並請領系爭加菜金，主計人員依簽呈及各單位領據而付款予李○○之際，並未陷於錯誤。
- 5、文獻上亦有指出³：【主計人員是保管加菜金之人，發放加菜金是完全聽從有審核權限的韓所指示。因此，真正處分加菜金的人是批示簽呈的韓，而不是聽從指示交付的主計人員，主計人員僅是韓處分財產的輔助人。韓指示幕僚提出不實發票及參與人員名冊之詐術行為，是否實現「陷於錯誤」的要素，應該以處分財產的韓自己為準。而韓完全清楚簽呈之不實內容，並無陷於錯誤可言，白話來說是一種「自己騙自己」的手法，並不該當詐欺取財罪的構成要件。】等語，亦彰顯原確定判決認為韓○○可決定如何處分財產，卻以此認定主計人員陷於錯誤，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背法

³ 同前註1，頁187。

令情事。

(三)又主計組承辦人員有陷於錯誤之可能者，應為104年8月25、26日簽呈所附，填載不實消費日期為「104年8月20日」之系爭餐會發票，以及載有不實104年8月20日餐敘軍職人員名單之系爭假名冊，致令主計組承辦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時，無從勾稽真實餐敘日期及人員身分，影響經費稽核正確性。惟依國防部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主計人員並未對本案進行查核，實無從陷於錯誤，如僅因主計人員有陷於錯誤之「可能」，將使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結果犯轉為危險犯，有違罪刑法定原則：

- 1、原確定判決認定：【系爭加菜金核發花防部後之納管領銷程序為：①先由主計組保管，待業管單位即作戰處簽擬分配規劃案經權責長官核准，作戰處再簽擬花防部(令)稿核發予受配單位，經韓○○批核後，發令通知受配單位；②受配單位承辦人接獲受配函令後，陳報單位主管受配金額及預計之運用計畫，並依受配金額簽具加菜金領據，持向主計組請領受配款項，經韓○○批核，主計組據以發給加菜金現款，供受配單位依加菜金相關規定執行運用(註：受配單位接獲花防部核發函令後，經單位主管批准執行計畫，即可先舉辦餐敘，之後再以加菜金墊付)；③受配單位執行完畢後，單位承辦人需檢附支出憑證、參與人員名冊等資料，呈請單位主管批准核銷後歸卷備查，以供主計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等語。
- 2、上開原確定判決論述，併同前述104年7月30日簽呈主計組承辦人員會辦意見略以：【有關原始憑證依規定權責由單位存管並登帳紀錄備查】，與

時任花防部主計組組長陳○○調詢時陳述：【我是依照該業務單位呈報的報銷單據來進行書面程序審查，餐會部分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範採統一發票記明要件審查，至於實際出席的人員及報銷名冊的人員如有不符，基於我的業務職責不涉及實質審查事項所以我無法知悉，但是就「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申領支付的業務部門，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所以若實際出席的人員及報銷名冊的人員如有不符，該業務部門就須負起相關的責任】等語，以及加菜金作業規定第7點第2款規定：「各單位受領加菜金後，應即交由單位主計或經管財務人員，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登帳，並妥善保管憑證，以備查核，且按規定用途於年度內完成支用」，可知主計人員真正關切者，實為系爭加菜金之受配單位執行完畢後，單位承辦人需檢附「真正」支出憑證、參與人員名冊等資料，呈請單位主管批准核銷後歸卷備查，以供主計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則當受配單位以不實支出憑證（例如發票收據）及非實際參與餐敘之人員名冊歸卷時，將使主計組人員於後續查核時，未能正確勾稽，影響經費稽核之正確性，進而使主計人員可能陷於錯誤。

- 3、因此，當張○○於104年8月25日簽呈指辦室、參辦室、政辦室於104年8月20日在○○餐廳辦理餐敘共支出5,760元等不實事項，並在系爭餐會發票上，填載不實消費日期為「104年8月20日」將該收據以黏貼方式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花防部指辦室原始憑證黏存單，以及在指辦室以電腦

製作不實之系爭假名冊，併同上開不實原始憑證黏存單作為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之附件歸卷以供備查後，主計人員如對本案查核，將無從勾稽真實餐敘情形，影響經費稽核正確性，方有陷於錯誤可能。同理，陳○○於104年8月26日簽呈亦並影印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暨上開不實原始憑證黏存單、系爭假名冊等資料作為附件送陳後，歸卷備查，亦將影響主計人員經費稽核正確性，主計人員方有陷於錯誤之可能。

4、惟據國防部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問：發票是否僅由花防部指辦室自行保管歸檔，而不再彙送至主計組人員？主計人員一般情形下，不會覆核？)答：主計處會做年度的內部事後審核，發票不會送到主計處。因為是採抽查的方式，當時是沒有抽查到本案。」等語。據此，主計人員並未實際對本案進行抽查，而未接觸不實之系爭餐會發票及不實之系爭假名冊，無從陷於錯誤，如僅因主計人員有陷於錯誤之「可能」即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罪，將使本罪由結果犯轉為危險犯，有違罪刑法定原則。

(四)該不實消費日期「104年8月20日」之系爭餐會發票，以及載有不實104年8月20日餐敘軍職人員名單之系爭假名冊，雖將使主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時，無從勾稽真實餐敘日期及人員身分，但由於主計人員先前已將加菜金進行分配而處分財產，實無從再次陷於錯誤，不具備貫穿的因果關聯性，故不能該當詐欺取財之客觀構成要件。此際，僅足生損害於國軍對於公文書登載及經費稽核之正確性，而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1、根據前揭本案大事記，104年8月24日，作戰處李

○○已檢附各加菜金指辦室、參辦室、政辦室作戰處等受配單位領據，製作原始憑證黏貼存單後，簽會主計組而領取系爭加菜金。此後，於104年8月25日，由張○○製作不實消費日期「104年8月20日」之系爭餐會發票，以及載有不實104年8月20日餐敘軍職人員名單之系爭假名冊，作為簽呈附件，陳核後歸卷，以供主計人員備查。104年8月26日，陳○○亦以系爭餐會發票、系爭假名冊作為簽呈附件，陳核後歸卷備查。

2、由上開時序以觀，主計人員於104年8月24日已將加菜金進行分配而將花防部財產進行處分，此後，縱使行為人張○○、陳○○於104年8月25、26日以系爭餐會發票及系爭假名冊陳核，為施用詐術行為，主計人員亦無從陷於錯誤，再次處分財產，因而不具備詐欺取財罪之貫穿的因果關聯性，亦即不具備「因施用詐術而陷於錯誤，因陷於錯誤而導致財產處分」之因果關聯。故本案主計人員處分加菜金之財產在前，而行為人以系爭餐會發票、系爭假名冊施用詐術在後，不該當詐欺取財之客觀構成要件，充其量僅足生損害於國軍對於公文書登載及經費稽核之正確性，而僅成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3、故原確定判決認定，韓○○、張○○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已悖於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認定之論理法則，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矛盾之判決違背法令。

(五)末以，原確定判決：「被告韓○○為能節省主官行政費支出，使證人劉○○免於爾後自付費用或思索減縮其他社交活動之擾，在證人劉○○甫上任之際，

力主以系爭加菜金支應系爭餐費，展現為主官設想之表現，並無違常。被告韓○○既基於力求表現以利仕途之動機，則其選擇以系爭加菜金違法支應金額不多之民間人士餐費，非但可表現出從小處為長官設想之周到，亦可避免因金額過大易招主計、督察人員特別關注之風險，從而，顯無從以金額甚微即得否定其為劉○○不法所有之意圖。」惟對於劉○○而言，該軍眷之「民間人士餐費」縱不以系爭加菜金支出，另得以其主官行政費支出，均係以軍中經費支應，究竟如何認定韓○○有為劉○○不法取得系爭加菜金之意圖，亦有違經驗、論理法則，而屬判決違背法令。

(六)綜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所謂詐取財物，須參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原確定判決以韓○○、張○○明知系爭餐會有民間人士參與，竟予隱瞞而詐領系爭加菜金支應民間人士之餐費，使主計組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如數核撥系爭加菜金2萬元給作戰處，因而認定2人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共同正犯。惟加菜金如何分配，韓○○有審核決定權限，主計組承辦人員僅能依其決定分配，於104年8月24日主計組承辦人員依各單位領據將20,000元交予作戰處李○○時，並未陷於錯誤，且詢據國防部代表表示，本案主計人員並未實際查核而接觸上開不實之系爭餐會發票及系爭假名冊，實無從陷於錯誤，如僅因主計人員有陷於錯誤之「可能」，將使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由結果犯轉為危險犯，有違罪刑法定原則。而且張○○、陳○○於104年8月25、26日由簽呈所附，填載不實消費日期為「104年8月20日」

之系爭餐會發票，以及載有不實104年8月20日餐敘軍職人員名單之系爭假名冊，致令主計組承辦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時，無從勾稽真實餐敘日期及人員身分，縱屬施用詐術行為，惟充其量僅能構成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主計人員因已分配系爭加菜金而為處分，無從因該詐術行為再次處分，不具備詐欺取財之貫穿的因果關聯性，不該當詐欺取財之客觀構成要件。且民間人士餐費縱使無法以系爭加菜金支付，亦得以主官行政費支付，均屬軍中經費，亦難以認定韓○○有為劉○○不法所有意圖。因此，原確定判決有理由矛盾及適用法則不當之判決違背法令。

三、原確定判決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裁定（下稱再審裁定）駁回後，再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14號裁定（下稱再審抗告裁定）駁回抗告。惟本案之新事證係副指揮官古○○亦有參與系爭餐會，足證該餐會除郭○○之妻兒軍眷外，均為軍人，並非私人餐會，而且韓○○於106年4月11日初始調詢時即已表明，系爭餐費得以分流方式簽辦，讓軍人部分用加菜金支應，民間人士部分用主官行政費支應，顯已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韓○○有為劉○○不法所有意圖，本案應有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可能。

（一）本案聲請再審情形：

1、再審裁定駁回聲請之理由略以：

聲請人雖以原確定判決不及審酌副指揮官古○○於111年3月21日在花防部訪談陳述之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惟原確定判決業已於判決理由欄中載明：「另請求傳喚證人古○○，欲證明證人

古○○亦有參與系爭餐會。……至系爭餐會實際參與人員，被告韓○○並不確定證人古○○是否到場（花蓮高分院卷二第34至35頁），依證人郭○○及劉○○之證詞已得明白認定如前，且證人古○○有無參與系爭餐會，核與被告韓○○犯行之認定無涉，且縱證人古○○有參與，僅生犯罪所得之計算因而有所略減，不生影響減免規定之適用，亦不足動搖量刑之基礎。從而被告韓○○依其『印象』系爭餐會古○○在場，遲至本院審理時方為前揭證據調查之聲請，咸無關聯性及必要性，應予駁回。」等語（見花蓮高分院卷第128至129頁）；易言之，縱使本件存有犯罪所得之計算與被告等之說法未能吻合之情形，然仍無法使被告等受到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要件。再查，原確定判決已就證人古○○此項證據方法為評估、認定、取捨，乃聲請人竟仍就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確定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以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就原確定判決已論駁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執，顯係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取捨證據職權之行使持相異評價而已，與法定聲請再審原因亦不相侔。另聲請意旨前揭指摘，無非同時主張原確定判決採證違背證據法則及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此屬得否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核與再審程序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在在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合。

2、再審抗告裁定駁回抗告之理由略以：

經本院調閱原確定判決全案卷宗，並於111年5月26日及同年6月23日開庭聽取檢察官、被告等及被告韓○○之代理人意見（花蓮高分院卷第201至203、285至288頁），查悉：

- (1) 原確定判決認被告等所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2款、第2項、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現役軍人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現役軍人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係依憑被告等之供述，證人李○○、蔡○○、陳○○、張○○、宋○○、劉○○、郭○○、吳○○、簡○○、葉○○、高○○、吳○○、涂凱賢、楊○○、陳○○、吳○○等人之證述，以及卷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4年5月4日國陸戰整字第1040001066號令暨所附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核撥「漢光31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部隊團體加菜金分配表、作戰處104年7月30日簽呈暨所附分配表、花防部104年8月11日陸花防作字第000000000號令（即花防部函令）、參辦室104年8月19日簽呈、作戰處104年8月24日簽呈暨所附作戰處原始憑證黏存單、指辦室104年8月24日簽呈、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含所附指辦室原始憑證黏存單《黏貼系爭餐會發票【收執聯】》、花防部104年8月20日餐敘人員名冊（即系爭假名冊）、報價單及菜單）、參辦室104年8月26日簽呈（含所附指辦室104年8月25日簽呈、指辦室原始憑證黏存單、系爭假名冊、報價單及菜單）、系爭餐會發票影本（存根聯）、A102國軍基層營（連）級

單位收受加菜金作業流程、國軍基層單位財務管理作業手冊、系爭餐會發票、加菜金作業規定、國軍各級機關（單位）受領團體獎金收受作業注意事項、國軍基層營（連）級單位加菜金收支作業審核要點、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國防部與所屬各級單位主官及副主官特別費行政費管制措施規定等卷證為憑，並就被告等否認犯罪之各項辯解，於判決理由欄內逐一指駁說明，明顯對於證據之取捨、認定，已詳為審酌論述，經核其認事用法皆為法院依職權之適當行使，所為論述均與卷證相符，尚無任何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準此，聲請人固再次提出干○○、陳○○、賀○○、陳○○、楊○○、張○○、陳○○、吳○○、古○○等人之訪談筆錄、收領款收據影本、花防部現金收入傳票影本各1紙及國防部函文暨加菜金處理作業規則相關疑義之研析意見等件為證（即再證1至10，見花蓮高分院卷第47至83頁），惟上開證據均僅能說明系爭加菜金預算之審核、分配及核銷方式、流程而已，而此部分本係原確定判決前已存在之證據，且業經原確定判決詳述調查結果如前，均不致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犯行及罪名認定（即不具確實性），仍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要件未符，情極灼然。

- (2) 又聲請人雖以原確定判決不及審酌副指揮官古○○於111年3月21日在花防部訪談陳述之新證據為由聲請再審，惟原確定判決業已於判決理由欄中載明：「另請求傳喚證人古○○，欲證明證人古○○亦有參與系爭餐會。…至系爭餐

會實際參與人員，被告韓○○並不確定證人古○○是否到場（花蓮高分院卷二第34至35頁），依證人郭○○及劉○○之證詞已得明白認定如前，且證人古○○有無參與系爭餐會，核與被告韓○○犯行之認定無涉，且縱證人古○○有參與，僅生犯罪所得之計算因而有所略減，不生影響減免規定之適用，亦不足動搖量刑之基礎。從而被告韓○○依其『印象』系爭餐會古○○在場，遲至本院審理時方為前揭證據調查之聲請，咸無關聯性及必要性，應予駁回。」等語（見花蓮高分院卷第128至129頁）；易言之，縱使本件存有犯罪所得之計算與被告等之說法未能吻合之情形，然仍無法使被告等受到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要件。再查，原確定判決已就證人古○○此項證據方法為評估、認定、取捨，乃聲請人竟仍就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確定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暨其他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以其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就原確定判決已論駁之事項，徒憑己見再事爭執，顯係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取捨證據職權之行使持相異評價而已，與法定聲請再審原因亦不相侔。另聲請意旨前揭指摘，無非同時主張原確定判決採證違背證據法則及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此屬得否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核與再審程序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在在顯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不合。

(3) 綜上所述，聲請意旨前開所指，或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及原確定判決理由已經說明之事項，或係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事項，再為事實上之爭辯，而徒以自己之說詞，為相異之評價，且不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使本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自無開啟再審之餘地。且本件縱經總統於111年4月22日針對被告2人頒布特赦令，宣告管轄法院對其等罪刑之諭知為無效(見本院111年度軍聲再字第2號第213頁)，惟此乃總統依憲法及赦免法之規定，以其統禦高權給予被告等之法外恩惠，但仍不影響本件犯罪事實之判斷，末此敘明。

(二) 惟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再審制度，係為發現確實之事實真相，以實現公平正義，而於案件判決確定之後，另設救濟之特別管道，重在糾正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錯誤，但因不能排除某些人可能出於惡意或其他目的，利用此方式延宕、纏訟，有害判決之安定性，故立有嚴格之條件限制。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6款原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作為得聲請再審原因之一項類型，司法實務上認為該證據，必須兼具新穎性（又稱新規性或嶄新性）及明確性（又稱確實性）二種要件，始克相當。晚近修正將上揭第一句文字，改為「因發現新事實、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並增定第3項為：「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

或成立之事實、證據。」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祇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而於判罪確定後之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之新穎性，而應著重於事證和法院間之關係，亦即祇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其出現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無論係單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我國現制採卷證併送主義，不同於日本，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之疑慮），予以綜合判斷，若因此能產生合理之懷疑，而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事實之蓋然性，即已該當。申言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之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之理由，懷疑原已確認之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之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鐵定翻案、毫無疑問之程度；但反面言之，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仍非法之所許。至於事證是否符合明確性之法定要件，其認定當受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所支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按經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以裁定駁回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34條（註：現行法為同條第3項）規定甚明。所謂不得更行聲請再審之「同一原因」，係指先前聲請再審主張之「同一事實原因」，且已經實體上裁判無理由駁回者而言。至是否為「同一事實原因」，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先前經實體上無理由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

完全相同，而為判斷。若前後聲請再審之原因事實及提出之證據方法一致，即屬「同一事實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反之，若其後聲請再審根據之原因事實或證據方法有一不同者，即非「同一事實原因」，應許其聲請再審，方符法制本旨，至該證據能否證明所主張之再審原因確實存在，則為再審聲請有無理由之範疇，不能僅以先後聲請再審所憑證據相同，即謂其以曾經裁定駁回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遽以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

(三)原確定判決暨再審裁定、再審抗告裁定略以，被告韓○○不確定副指揮官古○○是否有在場，以及古○○縱有參與系爭餐會，亦僅生犯罪所得之計算因而有所略減，不生影響減免規定之適用，不足動搖量刑之基礎；亦無法使被告等受到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自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之要件等語。惟，108年9月25日第二審法院之準備程序筆錄係記載：【(法官問：關於劉○○104年7月19日至104年7月24日間之某日晚上在……○○餐廳宴請被告韓○○、郭○○、謝○○、郭○○、郭○○，餐後劉○○聯繫被告張○○到場結帳，墊付當日全部餐費，即6人之餐費共5760元之事實，是否爭執?)被告答：對參與的人數有爭執，除這些人以外，我印象中還有古○○副指揮官，古○○全程在場，另外還有幾位幕僚軍人來來去去，但我不記得】(第二審卷2，頁34-35)等語，原確定判決卻以：【被告韓○○並不確定證人古○○是否在場】云云，而為再審裁定及再審抗告裁定所援用，顯均有違誤。

再者，倘為確認韓○○有無為劉○○不法所有

意圖，得以系爭餐會之用餐人士是否有軍人、軍眷以外之一般民間人士參與而屬私人餐會為斷，故如傳喚參與系爭餐會古○○進行調查，應可確認系爭餐會與會人員，有無軍人、軍眷以外之一般民間人士參與，進而確認韓○○有無為劉○○不法所有意圖。再者，106年4月11日韓○○初始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詢問時即表示：【(問：為何只宴請政戰主任郭○○及你2人，另外卻有郭○○之配偶及小孩共3人與會？此餐會究係是否為劉○○之私人餐會？) 答：我認為是公務餐會，核銷的時候我等軍官3人可用上開圍體加菜金支付，郭○○之配偶及小孩共3人可用主官行政事務費支付】(偵卷5，頁21)等語，亦可證明韓○○始終認為，系爭餐費得以分流方式簽辦，讓軍人部分用加菜金支應，民間人士部分用主官行政費支應，無欲為劉○○不法所有之意圖。

- (四)故承前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83號裁定，現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有關再審新事證之認定，已然有所放寬，若對古○○進行調查所得新事證，結合先前卷內所存證據，韓○○自始即認為系爭餐會為公務餐會，且郭○○妻小餐費得以主官行政事務費支付，原確定判決認定，韓○○有為劉○○不法所有意圖，已可生合理懷疑，進而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又古○○參加系爭餐會，係為確認韓○○有無不法所有意圖，而與本案再審裁定、再審抗告裁定係在確認不法所得多寡，並非同一事實，爰不受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併予指明。
- (五)綜上，原確定判決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檢察官聲請再審，經再審裁定駁回後，再經再審抗告裁定駁回抗告。惟本案之新事證係為證明副指揮官古○○亦有參與系爭餐會，足證該餐會除郭○○之妻兒軍眷外，均為軍人，並非私人餐會，併同韓○○初次調詢時即已表明，系爭餐費得以分流方式簽辦，讓軍人部分用加菜金支應，民間人士部分用主官行政費支應，顯已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韓○○有為劉○○不法所有意圖，本案應有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之可能。

四、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屬於法定刑7年以上重度貪污犯罪，111年2月25日最高檢察署發布新聞稿，統一起訴標準，認定在公務員小額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檢察官應以普通詐欺罪論處。然此法律見解無從拘束法院，法院仍得變更起訴法條，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判決。倘為避免公務員罹於刑章之際有情輕法重情事，以及檢察機關之法律見解無法拘束法院等爭議，法務部允應對貪污治罪條例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積極辦理修法研議。

(一)貪污治罪條例，最早可追溯至3年袁世凱公布《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歷經9年北洋政府之《辦賑犯罪懲治暫行條例》，27年國民政府公布《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至32年修正更名為《懲治貪污條例》⁴。現行貪污治罪條例則於我國動員戡亂時期制定，52年制定時名稱為《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於82年更名為貪污治罪條例。法務部表示，當時基於「用嚴刑峻罰以防止公務人員貪污」之立法背景，採用「重

⁴ 趙萃文，輕罪重判？〈貪污條例〉從韓○○案看修法，清流雙月刊，2022年6月，頁53。

刑化」之立法，現行貪污治罪條例法定刑大致可分為：第4條（無期徒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第5條（7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第6條（5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定刑遠較日本、德國為重。

(二)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於52年制定時即已存在，近年因屢有公務員因詐領小額津貼而遭重判，有情輕法重疑慮，最高檢察署於111年2月25日發布新聞稿略以：

1、蔡政務次長提示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案件，如地檢署偵辦標準不一，會讓民眾無法接受與理解，檢察機關的公信力會受影響。

2、江檢察總長總結會議結論，針對各檢察機關偵辦有關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等四類案件，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統一追訴標準如下：

(1) 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由各檢察署參酌研討會意見認定之。

(2) 上述4類案件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者，於審判中應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普通詐欺罪，如法院已依貪污治罪條例判決有罪者，檢察官應提起上訴，請求改判刑法普通詐欺罪。

(三)此外，學理上係透過對於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進行限縮解釋，以避免情輕法重、不符罪刑相當原則等情事：

1、本院諮詢專家王玉全教授認為：【「利用職務上機會」在文義解釋上的範圍太大，有的行為和公務員執行職務其實無關而無加重處罰的必要，應該

要由規範目的來適度限縮，與貪腐無關的案件應回歸刑法詐欺罪的適用。】諮詢專家徐育安教授則認為：【「職務上機會」在實務上的確做了太寬泛的解釋，因此最高檢察署統一追訴標準，將小額的加班費、差旅費及交通津貼等排除在外，這些費用是基於公務員做為「受雇者」的身分向相關單位請領工作相關之報酬或補助，和其身為公務員被授權執行職務無關。】也有專家認為：【貪污、瀆職等在德國稱為職務犯罪，重點在行為人是否握有這個職務並且破壞它。以請領加班費而言，長官才有核發加班費的權限，不是請領的人。利用行使自己職務的機會詐取財物才叫做職務詐欺，若不是利用行使職務的機會，就可能是一般詐欺，但實務上常常把「利用行使職務」和「基於身分」混為一談】等語，均彰顯透過限縮「利用職務上機會」之認定，方可對對犯罪行為作出合理評價。

- 2、另有文獻指出⁵：【將公務員之職務權限的概念帶入，使本罪之「利用職務上機會」限縮在「利用職務權限行使有關之機會」。並且採取假設判斷法，檢驗若非行為人具備該職務權限則無法行使本件詐術行為，若答案為肯定，則成立本罪，若答案為否定，則不成立。】亦有學者認為⁶：【誠如黃榮堅教授所言，公務員在財產法益侵害意義上的不廉潔是個人的人格操守問題，用刑罰來要求公務員應具有比一般人更高的道德素養或操守，

⁵ 謝煜偉，再論公務員虛報薪津費用之刑事責任——評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21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16期，2022年2月，頁51。

⁶ 蔡聖偉，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的刑法適用問題，臺灣法律人，第12期，2022年6月，頁72-73。

會讓刑法成為維繫道德情緒的工具。國家的存在是為了藉由國家權力來公平解決人民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公務員瀆職犯罪會影響人民對於國家行政系統公正性的信賴，進而影響國家的效能及其存在的正當性與穩定性，因此，本罪應限於行為人是在執行特定職務之際詐取財物。】均是透過對「利用職務上機會」限縮解釋，避免本罪處罰範圍過度擴張。

(四) 本院以111年2月25日前後約1年左右進行判決檢索，可以發現在最高檢察署新聞稿發布後，有零星法院不以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進行判決，而改以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但也有法院認為，不受檢察官主張普通詐欺罪之法律見解所拘束，本院彙整相關資料如附表1、2。

(五) 根據法務部函復略以：【貪污治罪條例「重刑化」，產生司法實務上以下適用瓶頸：1. 法官判決有罪以及檢察官提起公訴心證緊縮、2. 實務創設不成文構成要件以及3. 於犯罪情狀輕微之案件產生罪刑不相當等問題。法界對此批評「罰得重卻罰不到」，並呼籲應從「罰得重」往「罰得到」之方向進行立法改造。對於法界多年來存有「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之立法呼籲，希望藉由附屬刑罰整併回刑法，澈底解決貪污治罪條例長年來面臨之重刑化、體系紊亂、構成要件不明確、實務創設諸多不成文構成要件等問題，然而整併之立法工程龐大，涉及諸多條文及刑度之變更，影響層面廣大，更無法避免將影響諸多繫屬中個案，仍在審慎評估中】等語，亦有文獻呼應指出⁷：【貪污治罪條例不少條文情輕

⁷ 曾昭愷，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之再探討，月旦律評，第1期，2022年4月，頁

法重，常遭外界質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過去實務適用過程，往往因刑度太重，造成法官判不下去、檢察官不敢出手，反而形成肅貪障礙。在取得修法或整併之共識前，嚴格解釋適用該條例，必要時求諸普通刑法上之犯罪，查緝得到、判得下去、沒收得了，未必不是有利肅貪的思考。】爰此，法務部允應對貪污治罪條例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積極辦理修法研議。

- (六)綜上，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屬於法定刑7年以上重度貪污犯罪，111年2月25日最高檢察署發布新聞稿，統一起訴標準，認定在公務員小額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檢察官應以普通詐欺罪論處。然此法律見解無從拘束法院，法院仍得變更起訴法條，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判決。倘為避免公務員罹於刑章之際有情輕法重情事，以及檢察機關之法律見解無法拘束法院等爭議，法務部允應對貪污治罪條例持續廣納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積極辦理修法研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並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研議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件)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蔡崇義

鴻義章

張菊芳

表 1、軍人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判決彙整表

編號	判決字號	檢察官起訴	法院判決重點	案件進度	是否為最高檢統一標準所列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	若是，有無依最高檢統一標準處理？處理情形？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	被告為指揮部之上校指揮官，於 108 年 5 月 7 日牛排館聚餐後餐費各自負擔，卻向店家索取發票後以事務費核銷 4,797 元，另於 108 年 9 月 5 日購買麵食並由同仁各自付擔費用後，向店家索取空白收據以事務費核銷 1,320 元，成立 2 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成立本罪(應執行 2 年)。 不予緩刑：因被告未認罪。	111 年 12 月 14 日一審判決 上訴中	否。 本件係詐領主官行政事務費	-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	被告等 2 人為陸軍軍團採購業務承辦人，在清潔公司進行廢棄物清除時，以將堆高機等重物開至過磅機上虛增垃圾重量，將虛增重量部分之款項一併匯入清潔公司臺銀帳戶，足生損害於陸軍六軍團及所屬軍事單位，以及採購款項審查暨核發之	成立本罪(被告 1 應執行 4 月及 2 年；被告 2 應執行 1 年 10 月)。 諭知緩刑：未曾犯罪且被告認罪。	111 年 11 月 25 日一審判決 上訴中	否。 本件係檢附不實發票、不實之過磅單詐領清運費	-

		正確性，分別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罪。被告分別獲得 29 萬元、7 萬 3,013 元。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軍訴字第 9 號	被告為國防部軍官，經教育部介派至某高中擔任軍訓教官，該高中舉辦反毒宣導夏、冬令營，該等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被告卻向參與活動的國小生收報名費 200 元，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被告獲得 6 萬 4,950 元利益。	成立本罪(應執行 2 年)。 諭知緩刑：被告認罪、部分報名費有用於系爭活動、繳回犯罪所得。	111 年 4 月 21 日一審判決 未上訴已確定	否。 本件係向國小生及其家長詐領報名費用	-
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軍訴字第 2 號	被告為軍人，知悉 108 年 10 月 30 日無法舉辦 108 年全民國防宣導暨人才招募活動餐會，但為順利核銷預算，將 8 月 18 日餐會菜單進行後製，並由餐廳老闆提供收據，使長官誤認本案餐會如實舉行而陷於錯誤，領取 2 萬 9,700 元，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成立本罪(處 1 年 2 月)。 諭知緩刑(支付公庫 10 萬及 180 小時之義務勞務)：未曾犯罪。 **本案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軍上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撤	110 年 12 月 07 日一審判決 111 年 9 月 14 日二審確定	否。 本件係未舉辦餐會，以假菜單、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不實簽到紀錄私文書、簽到冊業務等詐領餐費	-

			銷改判緩刑所附條件(15萬元及法治教育6小時)，以利退伍後就業。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軍訴字第5號	被告為國防大學總務處之少校採購官、後勤官，於辦理國防大學率真校區相關採購之際，多次浮報價格詐取公款，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成立本罪(應執行8年6月)。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軍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8年6月→3年6月)，因被告於上訴後坦承犯行。	110年6月04日一審判決 111年4月19日二審判決確定	否。 本件係浮報或虛構採購費用以詐取財物	-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軍訴字第2號	被告等為第202廠軍人，為使該廠營運績效獎金符合得提撥軍職人員績效獎金，以尚未成功研發的自製品對調外購品，使成本降低，藉以提高績效獎金，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不成立本罪。 1. 不具不法所有意圖：第202廠性質上屬營業基金，應本於財務自給自足原則，依企業化經營以提升營運績效，該廠作法是為了提升	111年5月26日一審判決(貪污部分無罪) 上訴中	否。 本件係以自製品與外購品對調，降低成本，提高績效獎金	-

			<p>績效。</p> <p>2. 欠缺因果關係：須第 202 廠、205 廠、209 廠及 401 廠整體有盈餘才會核發獎金，且生製中心、軍備局核定，再由審計部審定後之績效獎金總額，故無因果關係。</p>			
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	<p>被告為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補給油料庫臺南油料分庫中士補給士，負責辦理人事作業，未先行墊付退伍官兵之退伍旅費，卻詐領退伍旅費 5,400 元，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另因偽造調任派令成立偽造公文書等罪。</p>	<p>成立本罪(應執行 2 年 5 月)。</p> <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軍上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維持原判，表示 2 罪原審僅於最低法定刑之上略增 1 月，是屬極為寬典，無法緩刑。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60 號</p>	<p>109 年 8 月 19 日一審</p> <p>111 年 3 月 14 日二審</p> <p>111 年 7 月 20 日三審確定</p>	<p>否。</p> <p>本件係詐領退伍旅費</p>	-

			判決同旨。			
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48 號	被告擔任國防部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預財士，多次請領他人差旅費占為己有，成立侵占公有財物罪，共計 17 萬 8,570 元；另虛報他人差旅費，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獲利 6,580 元。	成立本罪(應執行 3 年 6 月)。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71 號判決認為侵占公有財物罪並非瀆職罪，不符合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之規定，均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故撤銷改判(3 年 6 月→2 年)，諭知緩刑(已繳回犯罪所得、起訴書建議緩刑)。	110 年 2 月 23 日一審 110 年 11 月 25 日二審判決確定	是。 浮報差旅費	本件於最高檢 111 年 2 月 25 日公布統一標準前已確定
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軍訴字第 2	被告擔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後勤科辦事員，負責商船運補相關業務，因債務需錢孔急，向被害人等取得運送	成立本罪(應執行 2 年)。 諭知緩刑(支付公庫 10 萬)：被告有自	109 年 8 月 21 日一審 110 年 2 月 19 日二審	否。 本件被告係東南沙分署後勤科辦事員，向商船運輸公司詐領船	-

	號	貨櫃之匯款，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數罪，獲利數萬元。	白。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軍上更一字第1號撤銷改判(2年→3年10月)，並撤銷緩刑，因未對全部犯罪事實均有自白。	110年9月2日三審	運費用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2年度軍訴字第4號	被告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三等士官長行政管理士，以同辦公室同仁私章，多次詐取未實際出差之誤餐費共2萬3,550元，成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另將團體獎金並未購足餐點，後將剩餘餐點侵占，構成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共計8,965元。	成立本罪(應執行10年)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被告並非未購足餐點，只是寄放於小吃店，意圖私宴親友，僅成立假藉職務上之機會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4月。詐領誤餐費部分，因檢察官未能證明被告確		是。 詐領未實際出差之誤餐費	本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軍重上更二字第1號判決被告無罪(111.10.27)，全案尚上訴三審中。

			實沒有出差，改 判無罪。 **臺灣高等法 院 110 年度軍 重上更二字第 1 號因檢察官未 能證明被告確 實沒有出差，撤 銷改判無罪。			
--	--	--	--	--	--	--

本院自製

資料來源：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⁸，輸入裁判書期間：「110年2月1日至112年2月3日」、全文內容：「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軍」進行各級法院判決檢索，並彙整有關軍職人員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判決情形。

⁸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表 2、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判決彙整表

編號	判決字號	檢察官起訴	法院判決重點	案件進度	是否為最高檢統一標準所列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休假補助費	若是，有無依最高檢統一標準處理？處理情形？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73 號	被告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研所薦任第 8 職等助理研究員，負責實驗室維護以及環境清潔等相關採購案之申請、履約管理及驗收等業務，明知廠商未履約（派工清潔、交付無菌衣等），指示廠商製作不實之統一發票、送貨單、核研所清潔維護單及交貨照片等，併同環境檢測合格等文件上呈，並填寫「採購案結報付款傳會單」送交秘書室辦理結報使廠商詐得採購案款項，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61 萬元、108 萬元，共 2 罪。	成立本罪（應執行 7 年）。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373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共 2 罪（應執行 3 年 2 月）：被告主觀上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又無積極證據足認他共同被告有詐得實體財物。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0 年 2 月 05 日一審 111 年 3 月 29 日二審 111 年 8 月 10 日三審發回更審中	否。 本件係使廠商詐得採購款	-

			3317 號刑事判決被告有無為清潔公司不法所有意圖未釐清，故撤銷發回。 **懲戒法院109年度清字第13433號：撤職，停止任用2年。			
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3號	被告係臺南市環保局安南區清潔隊掃地班之隊員，於109年5月31日13時至17時未實際加班，將其所填載之加班申請單資料交予行政人員，申領加班費1,172元，係利用其職務活動附帶衍生之核報機會詐取財物。	成立本罪(處11月)。 諭知緩刑：被告認罪並繳回所得財物。 依刑法第59條減輕：因所得利益僅1,172元。	110年9月14日一審確定	是。 加班費	本件於最高檢111年2月25日公布統一標準前已確定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24號	被告係臺南市環保局清淨家園管理科安南區清潔隊水溝班隊員兼班長，以調派督導水溝班等相關工作之名義，前往安南區清潔隊辦公室刷卡簽到後加班，惟有早退、晚	成立本罪(處1年9月)。 諭知緩刑(支付公庫5萬元)：被告認罪並迅速繳回所得財	110年9月22日一審確定	是。 加班費	本件於最高檢111年2月25日公布統一標準前已確定

		到之情形而均未實際加班滿 8 小時，以不實之時數申報加班費，詐得溢報時數加班費共 3,831 元，係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物。			
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8 號	<p>被告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擔任警員，先後為下列行為：</p> <p>(1) 受理遭詐欺民眾報案後，先後向其佯稱需借用 30 萬元做為誘餌及 10 萬元赴外縣市調查，最後共詐得 37 萬元，嗣均花用殆盡，係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p> <p>(2) 於協助民眾護鈔時，佯稱公正派出所可以先幫忙保管該筆 40 萬元，待其需用時再將該筆款項送至住處供其支付，因而詐得 40 萬元財物，嗣均花用殆盡，係犯公務員利</p>	成立本罪(應執行 10 年)。	已確定	否。 本件係員警向民眾詐取財物	-

		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92 號	被告係臺中水利局坡地管理科行政助理，辦理臺中市分配轄區之巡查業務，明知因公奉派出差機關專備交通工具者不得報支交通費，仍於利用公務車出差後，多次於差勤系統出差旅費報告表上之交通費欄位，填載與事實不符之交通費，詐取金額總計達 5,726 元。	成立本罪(應執行 1 年 9 月)。 諭知緩刑(付保護管束)：被告認罪且犯罪情節輕微，並已返還全部所得財物。	110 年 12 月 14 日一審確定	是 詐領交通費	本件於最高檢 111 年 2 月 25 日公布統一標準前已確定
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21 號	被告係擔任新北市議會第 1 至 3 屆議員，未要求公費助理實際從事議員助理工作及僅給付部分公費助理薪資，詐領新北市議會所核發之公費助理補助費用；又要求其等提供薪資帳戶供其支配新北市議會匯入之助理補助款或春節慰問金使用，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成立本罪(應執行 9 年)。	111 年 1 月 13 日一審判決 上訴中	否。 本件係議員詐領助理補助費	-

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48 號	被告係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薦任 7 職等科員，負責該所收容區值班、收容管理、戒護及臨時勤務派遣等工作，利用戒護該等收容人候保之機會，假冒自己具有審核權限，致收容人誤以為須支付款項與被告始能順利離所，因而陷於錯誤，交付財物共 9,350 元與被告，係犯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成立本罪（處 1 年 6 月）。 諭知緩刑（向公庫支付 10 萬元、提供 160 小時之義務勞務、付保護管束）：犯後自首且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 **懲戒法院 110 年度清上字第 11 號維持原判（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	111 年 1 月 21 日一審確定	否。 本件係移民署收容所科員向收容人詐取財物	-
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60 號	被告係苗栗縣客展中心藝文展演組組長，於 107 年 7 月 9 日至 108 年 12 月底，未於其所申請之時間支出交通費，於「客展中心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虛偽填載出差起迄日期、交通工具、交通費、請領金額之內容，再據以申請差旅費，合計詐得交通費共計 32,486 元。	成立本罪。 諭知緩刑（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坦承犯行並繳還犯罪所得。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02 號刑事判決撤銷	111 年 01 月 21 日一審 111 年 8 月 17 日二審 111 年 12 月 15 日三審	是。 詐領交通費	本件經二審檢察官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嗣經法院判決被告無罪

			<p>改判無罪：被告確有出差之事實，因而支出必要之交通費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無出差應由機關所在地作為報支交通費起訖點之規定，被告由住籍地直接前往，並無錯誤。</p> <p>**懲戒法院 110 年度澄字第 14 號判決不受懲戒：被付懲戒人無主觀故意、過失。</p>			
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5 號	被告等 3 人為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之會長室副管理師、西螺管理處管理師兼主任，及九隆工作站三等助理管理師兼站長，於赴外縣市出差時，未有實際住宿且搭乘公務車往返，卻擅自填載各民宿已	<p>成立本罪。</p> <p>被告中 2 人諭知緩刑(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10 萬元)：坦承犯行並繳交犯罪所得。另一位</p>	<p>111 年 01 月 26 日一審</p> <p>111 年 10 月 18 日二審確定</p>	是。 詐領差旅費	本件於上訴中請求改判普通詐欺罪，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高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24 號)改依

		用印完畢之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列印不實之「雲林農田水利會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用印、檢附上開不實收據，申報支領住宿費、雜費、交通費等，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被告未認錯，故未予緩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24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詐欺取財罪：公務員向機關申報出差費、值班費、加班費、休假補助，乃係基於其公務員之身分所為之申報，非屬利用職務上機會，亦不該當於刑法第134條。縱有不實申報，亦係破壞機關內部之信賴關係，難認係屬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且被告均認罪，故予緩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欺取財罪論處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	被告係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並無加班之事	無罪：被告實際加班時數有達	111年03月	是。	-

	法院 110 年度 訴字第 151 號	實，於人事差勤系統線上不實填載申請加班共計 22 小時，並將其中 12 小時申請加班補休在案，再製作內容不實之「加班費請領單」並列印成書面，詐得 8 小時總計 6,136 元之加班費，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到申報之時數，所為虛報事實係因加班規範不明確所導致行政上誤報或便宜形式申報。	30 日一審 (無罪) 上訴中	詐領加班費，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起訴	
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1 年度 訴字第 14 號	被告係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操作維護組委任五職等技士，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出差，仍於出差日期後某日，於「國內出差旅費申請表單」上虛偽填載出差日期、起迄地點、出差事由工作記要等不實事項以申領差旅費，因而詐得差旅費共 2,916 元，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成立本罪(應執行 2 年)。 諭知緩刑(支付公庫 15 萬元): 坦承犯行並全數繳交所得財物。	111 年 05 月 26 日一審 112 年 02 月 20 日	是。 詐領差旅費	於上訴中請求改判普通詐欺罪，惟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依最高法院 107 年度臺上字第 2179 號等判決意旨，認並非刑法規定之詐欺取財罪，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

						詐取財物罪論處。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046 號	被告等 3 人先後赴臺中市和平區梨山地區出差，因接受廠商飲宴招待及住宿，故無在該地區住宿之事實，嗣後取得民宿未填載日期、抬頭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不實填載「水土保持局台中分局」及出差日期，貼附在水利局臺中分局國內出差旅費報告上，而據以向水保局臺中分局請領住宿費，各詐得差旅費 1,600 元，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成立本罪。 被告中 2 人諭知緩刑(支付公庫 40 萬、15 萬);坦承犯行、不法利益不高，於偵查中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另一人指定女子出場開房同宿，且逾 2 年應執行刑，故未諭知緩刑。	111 年 08 月 26 日一審 上訴中	是。 詐領差旅費	本件個案事實尚包含接受廠商招待(經法院認定構成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以不實會計憑證詐領費用，與最高檢察署統一起訴標準之範圍，係不涉及職權行使或職權或地位濫用者不同。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82 號	被告等 4 人係嘉義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及執達員，明知實際出差之地點均在嘉義市區或未實際出差，卻分次登入電腦差勤系統，於「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虛偽填寫不實之出差地點，復將「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列印並在「出差人」欄蓋章後提	成立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基於罪刑相當、合憲性解釋，回歸適用普通刑法。判決認為最高檢察署統一起訴標準雖不拘束法院，但見解可以		是 詐領差旅費，以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起訴，嗣於 111 年 2 月	-

		出申請，詐得出差費 3,250 元、1,750 元、7,500 元、3,500 元得逞，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採用。 諭知緩刑(各支付公庫 50,000 元):坦承犯行。 **本案經法官聲請釋憲，大法官第 1526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 **懲戒法院 109 年度清字第 13355 號判決其中為懲戒對象之公務員 3 人判休職 6 月、1 年不等。		28 日改論被告 4 人係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法院以第 339 條第 1 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論處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1335 號	被告為桃園市政府聘用之臨時人員，利用督導校園徵才活動之職務上機會偽報出差，詐得交通費 48 元、雜費 200 元，共計 248 元。	成立本罪。 諭知緩刑。 **112 年 2 月 4 日判決，因被告律師於臉書社群聲稱提出最高檢察署統一起訴標準，惟法官表示不受其拘束，故予摘	112 年 02 月 04 日一審確定	是 詐領差旅費	檢察官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起訴，法院變更法條，改論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錄。			
--	--	--	----	--	--	--

本院自製

資料來源：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⁹，輸入裁判書期間：「110年2月1日至112年2月3日」、全文內容：「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差旅+加班+值班+休假補助)」進行各級法院判決檢索，並彙整有關公務員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之判決情形。

⁹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